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0

##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6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绍鹏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644,0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621,6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022,4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378,1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5,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022,4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1%。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采用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6,643,185 | 99.9990% | 900 | 0.0010%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377,266 | 99.9859% | 900 | 0.0141% | 0  | 0.0000% |

### 2.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6,644,08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378,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无关联股东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名称：王宁律师、程江超律师
3.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